

凝心聚力抓改革 城市管理谱新篇

改革开放40年,中国经济腾飞发展,城市建设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相应城市的管理方式和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面对人民对生活的城市环境、功能等日益变化的需求,石景山区勇于探索,大胆实践,打破原有城市管理体制,初步探索出符合首都现代化发展要求、具有石景山特色的城市管理新路,部分改革经验和改革举措在全市乃至全国得到推广,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更让人们真切地体会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坚持党建引领 凝聚城市管理系统合力

2014年以来,在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中,石景山区始终坚持把党建引领摆在首位,强化思想引领和科学决策,为改革把握方向。充分发挥党在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龙头引领作用。设立石景山区城管工委,负责统筹谋划城市管理运行的重大问题,统一指挥系统内的重要行动,统一调度各种专业力量,通盘管理系统内的干部,确保城市管理系统思想、行动和目标一致。通过健全完善议事决策机制,明确集体研究决定涉及城市管理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对改革全局进行把关定向。通过建立健全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强化职能综合,有效发挥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统筹谋划和协调指挥的职能,解决了条与条之间各自为战、相互掣肘的问题。充分调动城市管理系统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强化思想引领和科学决策,不

断加强干部队伍精神家园建设。通过建立干部实绩档案,把重实绩重实干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标准,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城管工委作为全区16个工委中唯一有干部协管权的工委,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坚持事业导向,确保领导班子成员和干部队伍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将城管、环保、安监、工商、食药、公安、交通、消防等有执法职能的单位派员常驻各街道,在各街道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成立联合党支部并划归街道党工委,由街道党工委行使对派驻人员的考核权及任免建议权,真正做到“把党组织建在城市管理一线”。依托街道党工委,统筹协调辖区内各方力量,加强基层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引导,发动全系统党员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各项事务,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城市管理中得到有效发挥。

坚持改革创新 提升综合统筹协调能力

针对当前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多头管理、多头执法、条块分割等体制弊端,围绕城市管理职能综合、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城市管理手段革新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和创新,突破了积存多年的想改不能改、想啃啃不动的“硬骨头”,实现了城市管理走向城市综合管理的华丽转身。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通过职能职责、人员编制的调整以及归口管理机制的建立,石景山区率先实现城市管理机构综合设置,推动了城市管理“大部制”工作进程。设置城市管理委员会,实施一委统筹、各部门综合发

挥,打破了互不隶属的“部门瓶颈”。区环保局、园林绿化局、城管执法监察局、民防局、环卫中心、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等实行归口管理,实施了城市管理系统职能职责、工作目标和标准、行政审批事项、重要工作、监督考核等“五项综合”。通过一口组织、集约运行,发挥管理合力,行政效能明显提高,解决了部门间协调沟通链条长、耗时多、互相掣肘的问题,实现了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的互联互通,初步形成了城市管理的整体合力。几年来通过召开城管工委、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等,定期研究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谋划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先后研究部署了燃气消隐、重点道路建设、中小河道治理等120余项工作。

基层城市管理执法力量有效整合

多数城市管理问题在基层产生,也需要在基层一线得到解决。石景山区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块为主”原则,在改革前期先行探索,把管理职能下沉,赋予街道相应的管理权限和资源,形成街道人、财、物相对充足、有责有权有队伍的工作现状,为街道落实属地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各街道办事处(鲁谷社区)按照“全权、全时、全管、全责”等“四全”责任的要求,建立了综合执法队伍“五统一”工作制度(统一管理、统一办公、统一执法、统一装备、统一考核),将公安、食药、安监、环保、城管、工商、交通、消防等8个执法部门常驻街道人员充分整合起来,发挥辖区统筹的优势作用,围绕“城市病”问题综合施策,较好地实现了“法律法规的综合,执法手段的综合,执法力量的综合”。各街道办事处(鲁谷社区)还建立了一系列工作制度,比如日巡查、周例会、月通报、年度考核以及举报投诉受理等制度,初步形成了常态化综合执法工作模式。

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智慧城市管理体系也逐步健全完善。这不仅能降低城市管理成本,还大大提升了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石景山区将城市管理网按照区街“一个平台、一套系统”原则,理顺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与各街道指挥中心关系,实现城市问题“统一受理、统一派遣、统一结案、统一考核”。实施“信息采集与处置分离”机制,将采集问题的主渠道由聘请的第三方负责,提高问题发现率和问题办结率,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全时段、全覆盖、专业化采集。采用“一案多派”机制,将采集问题向属地街道和行业部门同时派发,促进条块结合,形成街道吹哨有目标有方法、部门报到有标准有协同的良好运行机制。建立排名公示制度,以按“块”评比、按“条”点名、每月区政府常务会议通报的形式,凝聚“条块”关系。截至10月底,首环办月度考核已获得6次第一名的好成绩。

坚持问题导向 保护生态环境

面对有些河道沟渠及周边环境脏差,有些小区生活垃圾随意投放等现象,石景山区把这些关系群众生活质量的小事当大事来办,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作为”,以生活垃圾分类、河湖管理等领域为重点,率先实现突破。

积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 破解“垃圾围城”难题

人口数量是影响生活垃圾总量的最主要因素,人口越多,生活垃圾产生的也就越多。从源头减少并控制垃圾产生量,在过程中引导垃圾正确分类,有效合理地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垃圾围城”问题。自2010年开始,石景山区在居住小区中推行垃圾分类,分类收集桶站四千余组,分类垃圾楼9座,垃圾分类指导员近400人,并将“周四垃圾减量日”作为宣传主线,几年来累

计开展针对居民及中小学生的分类培训宣传活动千余场,在全社会形成了较好的舆论氛围,居民的分类习惯正在逐步养成。目前,全区有近80%的居住小区开展了垃圾分类,按照“干湿分离”的原则设置了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全区厨余垃圾日均分出量约50吨。今年年底,石景山区将在全市率先实现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

努力构建综合治水体系 实现守河有责、守河尽责

北京曾是一座依水而建、因水而兴的古都。由于城市快速扩张、人口增多,对水资源过度开发,沿河环境日趋恶化。自2017年北京全面推进“河长制”以来,大大小小的河流都有了“河长”的守护,水环境建设也因此呈现出新面貌。石景山区在区级层面由区委书记及区长担任区总河长,副区长以河道为单位任区级河长;在街道层面

以党、政双职领导为街道级河长;由街道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连石湖非法捕捞、高井沟和黑石头沟等河渠沿线非法排污等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逐步实现“政府主导、属地负责、行业监管、专业管护、社会共治”的河湖生态环境管理新体系。

坚持精细管理 打造和谐宜居家园

“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是城市治理的新理念、新要求。为了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石景山区在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道路养护、城市家具保养等方面,摸索有效经验,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全力推行街巷长制 疏通城市“毛细血管”

如果说城市主干道是城市的“主动脉”,那么,从主干道延伸出来的背街小巷无疑就是“毛细血管”。这些“毛细血管”关系着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行,还关系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按照街巷“八无两规范一创建”的标准要求,石景山区扎实推进“街巷长制”各项工作实施,制定了推进“街巷长制”工作方案、考核方案以及小巷管家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落实专项工作资金。截至目前,石景山区已选派培训街巷长315名,设立街巷公示牌449块,实现了全区685条大街小巷全覆盖;招募小巷管家约1500名,通过社会组织进行统一培训管理,建立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通过“一街(巷)一长”的设立,将街巷日常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创新道路精准养护新模式 积极推进“道路巡查一体化”

随着季节更替、气温变换,城市道路有时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网裂、碎裂及松散等问题。以往这些问题从发现到修复完毕需要2-3天时间,影响了百姓安全高效的出行。近年来,石景山区将日常巡查与小型修补相结合,以快速处置道路病害为目标,组建15个“巡养一体化”班组,并配合日常车巡实现了全区养护路网全覆盖。为了解决机动车巡查影响交通、巡视死角多的问题,将电动化身路政巡查车,对步道、井周边、路面裂痕等小面积破损进行随路修复,更加全面、细致、安全地养护市政设施。此外,借助市政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手机软件和巡查管理系统,实现发现、转办、处理的快速传递,从拍照上传、系统分析、派发任务到修复完成,全部流程控制在24小时内

完成。截至目前,共出动2359车次,自行修复道路破损2964处,修复面积约508平方米。

组建市容环境巡查队 精心爱护“城市家具”

在城市街头,小到果皮箱、导向牌,大到公交站台等设施,被称为“城市家具”。日常生活中,家中的各式家具需要时时清洁、爱惜使用,“城市家具”作为服务百姓生活的城市设施,更需要勤于保养与维护。今年7月,市容环境管理所组建了“市容环境巡查队”,主要承担全区“城市家具”的日常巡视、保洁和维护。自这支保障队伍开展以来,制定完善了石景山区市容环境巡查队业务拓展工作方案等相关制度和作业流程,实现了与区融合平台的业务对接。在日常巡查中,对影响市容环境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协调整改,对涉及到其他单位的问题及时上报,变末端清理为源头治理。截至目前,市容环境巡查队已协调、处理解决“城市家具”破损问题100余处。

城市管理是城市发展的永恒主题,也是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实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环节。加强城市管理、建设宜居城区,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更是我们的职责所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牢牢把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这一契机,以新理念引领新实践,加快推进改革、疏功能、治环境、补短板、建高端,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区委改革办 承办

